

(填寫範例) 申請書

茲申請貴機關收容人(編號/姓名) 0001 王小明，因其

(親屬關係/姓名) 父王大明 過逝，擇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

10 時 30 分，於 喪宅 其他:(○○殯儀館) 舉行家祭，隨即引

發安葬，懇請貴機關准予同意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前返家奔喪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申請人姓名：王小美

(附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)

身分證字號：G222333444

與收容人關係：妹

聯絡電話：0912345678

申請人住址：宜蘭縣三星鄉○○路○○號

探視地點住址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是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3 日

應備文件確認：死亡證明書正本、訃聞、足資證明收容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